临县能源局文件

临能源发〔2021〕73号

临县能源局
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地电临县分公司：

为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改善用电营商环境，按照吕梁市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吕能源电力发〔2021〕11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县能源局

2021年7月2日

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改善用电营商环境,根据吕梁市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吕能源电力发〔2021〕116号）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县政府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围绕用电报装时间、环节、成本、供电可靠性等方面，全面推广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省力、省时、省钱）服务，积极构建便利化、透明化、规范化的服务模式，全面提升我县“获得电力”整体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工作目标

——审批更简化。进一步将低压、10kV高压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10个工作日以内，2020年底未达到目标的应尽快实现。2021年底前，县能源局要协调相关单位通过建立电力工程审批绿色通道，完善电力工程并联审批制度规范，实现自然资源、政务、绿化等“一站式”联合审批，线上自动反馈审

批结果；对于符合条件的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免于办理行政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10kV 高压电力接入工程，积极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简化审批；快速受理并审批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的规划、挖掘、占路等行政许可，统一送达许可证书，进一步简化办电流程；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大幅压缩 35kV 及以上电力接入工程的审批时间。

——办电更省时。2021 年底前，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地电临县分公司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合计时间分别压减至 5 个、15 个、25 个工作日以内。将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4 个、20 个工作日以内。2022 年底前，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进一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以内。

——办电更省心。2020 年底前已实现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 2 个环节（申请受理、装表接电），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 3 个环节（申请受理、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的目标。后续进一步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合同和电子签章的应用，在全县范围实现用电报装业务线上办理。

——办电更省钱。2021 年底前，地电临县分公司全县范围内要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 160kW 及以下、农村地区 100kW 及

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2022年底前，全县范围内要实现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用电更可靠。2022年底前，我县中心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2个、5个、9个、15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办电业务入驻政务服务平台。能源局要协调推进办电业务入驻政务平台，地电临县分公司要主动对接沟通，积极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数据接口深度对接，实现政务系统与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横向联通，实时信息共享，政企协同办电，实现办电事项“一网通办、一事通办”。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与地电临县分公司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地电临县分公司提前获取用电需求、提前开展配套电网工程规划建设，提高办电效率。

（二）实现并联审批。能源局要协调各有关单位推进办电业务实现并联审批，依托市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化结构化地址、城市规划等政务数据互联应用，开展地电临县分公司电网工程行政审批事项在线全过程并联审批，实现跨部门、跨层级审批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通过地电临县分公司在线获取和验证居民用户身份证、不动产登记、企业用户营业执照、项目批准文件、环保手续、采矿许可证、安全许可证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推广“房产+用电”联

合过户、一次办理；涉电占道挖掘审批可由各级政府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一窗受理、一链办理、全程代办”，涉及挖路施工电力部门应提前对接相关主管部门，提前介入指导，靠前服务。

（三）完善配套政策。能源局要协调各有关单位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出台完善配套政策文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办电效率；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审批结果；已出台政策措施的要按照本方案要求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四）创新用电报装业务流程。地电临县分公司、增量配电网试点，要加强内部管控，创新技术手段和管理模式，加快建立服务调度体系，优化业扩报装流程，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鼓励实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项目经理+客户经理”双经理负责制，实现网格化全过程跟进。深化大数据应用，推广移动作业终端，优化电网资源配路，精准对接用户需求。构建现代智慧供应链，提高物料资源配路管理水平。如实记录用电报装时间信息，禁止“体外循环”、后补流程或重走流程。鼓励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渠道，在现行规定时限基础上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确保电网公平无歧视开放。

（五）优化线上用电报装服务。地电临县分公司要持续优化用电报装线上服务功能，大力推广“三晋通”“网上国网”等APP，推动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推行低压用户供用电

合同电子化，推广高压用户客户经理预约上门服务，为用户提供用电报装、查询、交费等“一网通办”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全面推广用电报装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提升用户办电体验，同时要保持用电报装线下办理渠道正常运转，严禁拒绝线下办理。要积极配合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快与政府证照信息共享进度，实现数据互认共享。

（六）压减用电报装环节和申请资料。地电临县分公司要进一步压减现有用电报装环节，不得增设或变相设置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前置条件。进一步精简报装申请资料，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高压用户在设计审查环节仅需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在中间检查环节仅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在竣工检验环节仅需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取消普通用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地电临县分公司不得增设或变相设置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前置条件，不得增加申请资料，不得强制用户签订申请用电承诺书，不得对用户进入电力市场设路障碍，不得对市场化用户指定售电公司或利用经营电网优势支持特定售电公司，不得直接、间接或者变相指定用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不得限制或者排斥其他单位的公平竞争，不得侵犯用

户自由选择权等。

（七）优化接入电网方式。地电临县分公司要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对于用电报装容量160kW及以下实行“三零”服务的用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对于高压用户，要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结合当地电网承载能力，优先使用现有公用线路供电，实行就近就便接入电网。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鼓励推广临时用电的租赁共享服务，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满足用户临时用电需求。

（八）延伸电网投资界面。地电临县分公司要将电网投资界面延伸至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红线（含计量装置）。鼓励和支持适当延伸高压用户电网投资界面，对涉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的项目可优先延伸。有条件的地区可进一步扩大“零投资”服务用户范围，已实行“三零”服务的地区不得缩小“零投资”服务用户范围。

（九）规范用电报装收费。地电临县分公司要依法依规规范用电报装收费，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且价格合理的用电报装服务，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通过关联企业向用户收取不合理费用。对于居民用户和已承诺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要确保做到办电“零投资”。

（十）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能源局要加强配电网和农网发展规划的统筹协调。地电临县分公司要加大投资力度，科

学制定配电网和农网建设投资方案，推动项目及时落地，持续提升供电能力。要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用电保障，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规对企业实施拉闸断电。要强化计划检修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停电计划，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减少计划停电时间和次数。要加强设备巡视和运行维护管理，开展配电网运行工况全过程监测和故障智能研判，准确定位故障点，全面推行网格化抢修模式，提高电网故障抢修效率，减少故障停电时间和次数。停电计划、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送电安排等信息要通过即时通讯软件（网上国网、微信等）、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主动推送到用户。要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电事件和次数。

（十一）提高用电报装信息公开透明度。地电临县分公司要规范用电报装服务，制定用电报装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环节、申请资料等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及时作出优化调整并向社会公开；要及时公布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情况；要完成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定工作，并在移动客户端、营业场所等渠道予以公开。

（十二）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地电临县分公司要主动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在办理用电报装业务过程中同步向用户进行宣传，做到“办理一户、宣传一户”，让用户及时全面了解“获得电力”相关政策举措。建立用电报装政策宣介常态化机制，综合运用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供

电企业客户端、营业厅等途径和方式，加强对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措施和成效的宣传解读，为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有关单位、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重要意义。能源局为牵头单位，要牵头建立本级“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提升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积极推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积极主动作为。地电临县分公司作为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工作方案》各项要求，通过对标先进，聚焦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切实解决用电报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掣肘，不断提高“获得电力”服务水平；要成立专责工作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评价考核及激励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并于每周四前报送县能源局，包括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及存在的突出问题，每月25日前报送总体推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工作成效、存在问题、解决措施。

（三）强化考核监督。地电临县分公司要细化工作措施，将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纳入业绩考核，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县能源行业管理部门通过检查、抽查、约谈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以查促改，并将结果予以通报，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四）做好总结提升。能源局要积极协调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地电临县分公司梳理总结改革创新举措，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在本地区加快推广。能源局将根据工作情况，进一步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并予以全面推广，加快推动全县“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联 系 人：高　龙　贺继鹏

联系电话：4422793

联系邮箱：lxnyjdlk@163.com

附件：1.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电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2021 年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和时限目标及对照表

3.“网上地电”二维码

附件 1

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电力）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高晋明　　县能源局局长

副组长：薛纪君　　县能源局副局长

　　刘绳平　　县地电临县分公司经理

成　员：赵乃平　　县地电临县分公司副经理

　　高　龙　　县能源局综合二组组长

　　刘文旭　　县地电临县分公司营销部主任

　　贺继鹏　　县能源局综合二组组员

　　陈　龙　　县能源局综合二组组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综合二组，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综合二组组长高龙担任。

附件 2

2021年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和时限目标及对照表

单位：工作日

客户类型		2020年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和时限（1479号文件）									2020年我省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和时限						2021年我省用电报装业务办理时限（对标先进）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设计审查	中间检查	竣工检验	装表接电	合计办理时间	现行规定	压减比例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设计审查	中间检查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合计办理时间	合计办理时间	压减比例
低压居民											1	/	/	/	2	3		
低压非居民	实行“三零”服务的										1	/	/	/	2	3		
	未实行“三零”服务	1	3	—	—	—	2	6	18	67%	1	3	/	/	2	6	5	16%
高压单电源		1	10	3	2	3	3	22	38	42%	1	10	3*	2*	6	17(22*)	15	32%
高压双电源		1	20	3	2	3	3	32	53	40%	1	18	3*	2*	6	25(30*)	25	17%

一、“1479号文件”时限备注：

1. 低压用户指采用380V及以下电压供电的用户，高压用户指采用10（6）kV及以上电压供电的用户。
2. 对于居民用户和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用电报装压减为受理签约、施工接电2个环节。

二、国网公司时限备注：

1. 低压客户指采用380V及以下电压供电的客户，高压客户指采用10kV及以上电压供电的客户。
2. 对于居民客户和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客户，用电报装压减为“申请受理”“装表接电”2个环节。
3. 对于10kV供电的非重要客户，结合典型设计推广应用情况，可取消“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环节。

附件 3

“网上地电”二维码

用于用电查询、缴费、申请报装、电子发票领用等

临县能源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印发